

PHILIP K. DICK
科幻系列

遮蔽的眼睛

A Scanner Darkly

菲利普·迪克 著 吴小红 译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遮蔽的眼睛/(美)迪克著;吴小红译.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5

(菲利普·K. 迪克科幻作品集)

ISBN 7-5343-4862-5

I. 遮... II. ①迪... ②吴... III. 科学幻想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9214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2—004 号

A Scanner Darkly

© 1977 Philip K. Dick

Chinese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遮蔽的眼睛
作 者 菲利普·迪克
译 者 吴小红
封面设计 申占君
插 图 李金涛
责任编辑 胡晓东
出版发行 江苏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厂 址 南京市张王庙 88 号(邮编 210037)
电 话 025-85521756
开 本 67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21 000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180 册
书 号 ISBN 7-5343-4862-5/G·4557
定 价 23.80 元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8008289797
批发电话 025-83249327,83249091
盗版举报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邮购免收邮费,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1

有一个小伙子整天在那儿抖他头发里的虫子。医生告诉他头发里没有虫子,他却在热水里淋浴了八个小时。过后,他从浴缸中出来,擦干身体,还是觉得头发里有虫子。实际上,他整个身上全是虫子,一个月后,连他的肺里也有。

因为没有别的事儿可做,也没什么可想的,于是他开始从理论上研究虫子的生活周期。他想看看这满屋子的虫子到底是什么种类,就查阅了《大英百科全书》。在书中,他读了许多不同种类的虫子的介绍,就着屋外的虫子仔细观察后,他最终断定这些虫子叫做“蚜虫”。经过这一番查验后,他认定了是蚜虫在作怪,无论别人怎么劝说“蚜虫其实并不咬人……”等等之类的话,他都不再相信了。

他们说是因为蚜虫不停地在咬他,才让他备受折磨。在 7-11 便利店(一个遍加利福尼亚的连锁商店。早上 7 点开业,晚上 11 点停业,故称之为 7-11),他买了“雷达”气雾杀虫剂和敌敌畏。首先,他把整个房子从里到外喷了一遍,接着连他自己也喷了。敌敌畏似乎更有效一些。

从理论上来分析,他察觉到蚜虫的生活周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由所谓的“携带者”使他感染上的。这些“携带者”自身根本不知道自己在传播病菌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在这个阶段,蚜虫还没有腮或下巴(他是在那一周的研究中知道这个词的。这一周的学习对于一个在修理厂专为汽车制动鼓换衬里的小伙子来讲,的确是一次不寻常的学习经历),所以这些“携带者”根本没有感觉到病菌的存在。他常常坐在客厅的角落看着不同的“携带者”进进出出——大多数人他都认识,但也有些很陌生,他们携带着这一阶段并不咬人的蚜虫。他总是面带微笑,因为他知道来这儿的人虽然都带有幼虫,但他们对此并不知情。

他们会问:“杰里,你咧着嘴笑啥呀?”

他笑而不答。

第二阶段，蚜虫长出了类似翅膀之类的东西，但准确地讲又不是翅膀。不管怎么说这东西是蚜虫身体的一部分——使它们能够移动的一种功能性的附属器官。之后，它们才能够到处传播，特别是传染给了他。此刻，空气中都弥漫着它们，使他的客厅、他的整个房子都阴云密布。这时，他尽量不让自己吸入这些虫子。

首先，他对他的爱犬感到非常抱歉，因为他看到虫子停歇并定居在它的身上，甚至可能已进入了它的肺里，就像在他自己的肺里一样。他对狗的感情投入让他感到它很可能也像他那样受着折磨。为了缓解狗的痛苦，他是不是该放它走呢？不，他坚决不！狗已在无意中被传染上了，它会把虫子到处传播的。

有时，他和狗一起淋浴，也想把它洗干净，但同样基本是徒劳的。每次感到狗的痛苦时他就很难过，他从没有停止过帮助它。从某种角度考虑，动物所遭受的折磨是最令人痛心的，它们不会抱怨也不会发泄。有一次，他们正在洗澡，他的好朋友查尔斯·弗兰克走了进来，惊讶地问：“你到底在干什么？整天和你那该死的狗泡在一起？”

杰里说：“我得把它身上的虫子弄掉。”他把爱犬马克斯抱出来开始给它擦干。查尔斯迷惑不解地看着，杰里细心地给狗毛擦上婴儿润滑油和爽身粉。杀虫剂罐子、爽身粉瓶子，还有婴儿油和润肤液，堆得满屋都是，随处可见，而且大都是空的，他一天内已用去了许多。

查尔斯说：“我没看见有蚜虫，蚜虫是什么呀？”

“它会杀了你的，”杰里答道，“蚜虫就是这样。它们到处都是，我的头发里，皮肤里，甚至我的肺里，那种该死的痛苦真难以忍受——我非得去医院。”

“那我怎么看不见呢？”

杰里放下狗。小狗裹着毛巾，卧倒在松软的地毯上。“我给你指一个看看。”杰里说。地毯上布满了蚜虫，它们跳上跳下，忽高忽低。他怕人眼难以看到，想找一个特别大的。“给我拿只瓶子或是罐子，在水池子下面。我们把它盖住，然后带去医生那儿，他会分析的。”

查尔斯·弗兰克给他拿了一只装蛋黄酱的空罐子。杰里继续找着，终于逮着了一只，跳得至少有四英尺那么高。这只蚜虫有一英寸多长。

他抓住它，拿到罐子边，小心翼翼地放进去拧上盖子，然后得意洋洋地举起罐子说：“看！”

“哦，是，是，”查尔斯说道。他仔细地观察着罐中的东西，眼睛瞪得大大的，“哇，这么大一个！”

“帮我再多找几个拿去给医生看看。”杰里说着把罐子放在一旁，又蹲下在地毯上找起来。

“好吧。”查尔斯也找了起来。

半个小时之内，他们装了满满三个罐子。查尔斯虽然对此不太在行，却也找到了一些个儿特大的。

那是1994年6月的一个正午，在加利福尼亚广阔的郊外一栋既便宜又耐用的，而且很有立体感的房子里。很久以前住户已搬走，留下了所有的配套设施。杰里用一种过时了的金属色的漆粉刷了窗户，但是却把光线挡住了。房间内的照明来自一盏长杆的落地灯，他没有换掉，只是装上了灯泡，就开始日夜亮着，以便他和他的朋友们能忘掉时间的存在。他喜欢这样，喜欢消磨掉时间。没有时间的存在，他能够集中精力到重要的事上而不会被打扰。就像现在：两个大男人趴在地上，一个一个地找蚜虫，再一罐接一罐地把虫子装进去。

后来，查尔斯问：“我们捉这些虫子做什么？我是说，医生会为此给我们奖励或是表扬吗？”

“这样可以帮医生更准确更完全地确诊。”杰里答道。那痛苦，一直在持续，已经变得无法再忍受，他从未习惯这种折磨，而且他明白他永远不会习惯的。此刻，一种强烈的欲望淹没了他——再去洗个澡！“嘿，伙计，”他强忍着，站起来，“你继续干，别停下！我去方便一下。”他直奔浴室。

“好的。”查尔斯两手一捧，两只长脚晃悠悠地向罐子走去。他是一名退伍的老兵，依然有一身强健的肌肉。他突然停下脚步说：“嘿，杰里，这虫子让我有点害怕，我一个人不想呆在这儿。”

“胆小鬼！”杰里忍着痛苦气喘吁吁地骂道。

“难道你不能……”

“我要撒尿！”杰里砰地关上门。他旋开喷头的水阀，水哗哗地冲下来。

“我在外面有点怕。”查尔斯·弗兰克的声音含糊不清地传来，尽管他

明显地是在大声叫嚷。

“那你去死吧！”杰里叫着，跨进哗哗的水中。他心痛地问自己，朋友到底有什么用？没有任何用处！没用！真他妈没用！

“这些虫咬得疼吗？”查尔斯在门外叫道。

“是的，很疼。”杰里把香波抹在头发上。

“我想也是。”过了一会儿，他又说：“我能把我的手也洗洗，再等你好吗？”

胆小鬼！杰里痛苦地想。他没说什么，继续洗着。这个讨厌鬼，不必去理他——他不再注意查尔斯·弗兰克，只想着自己——自己那生死攸关的、过分迫切的、可怕的欲望，其他的一切都不重要，都得等着。没有时间了，没有时间了，这不能再耽搁了。别的都放一边儿吧，除了那条狗。他又一次想到了马克斯，那个小可怜儿。

查尔斯·弗兰克给可能有货的人打电话：“能给我留十克罗斯吗？”

“克赖斯特，我真的全用完了——我指望着自己能弄些，但不行。告诉我，你什么时候有货，我要一些。”

“怎么了，货源？”

“不清楚，可能是警察在搜吧。”

查尔斯·弗兰克挂断电话，心情糟透了，脑子里恍恍惚惚的。他跌跌撞撞地从公用电话亭地走回停着的切诺基（一种吉普车）里——没有哪个人在交易时用自己家里的电话。他突然恍惚看到自己驾车经过兴旺药店，店面外一面巨大的橱窗里陈列着各式各样的慢性歹斯，有瓶装的、罐装的、听装的，还有大瓮和大碗装的，成千上万的片剂和胶囊，这些歹斯里都混杂着安非他命、巴比妥类药物以及迷幻药，这一切——附着一幅巨大的标语：品质保证，值得您信赖！但是却没说是全镇最低廉的价格！

事实上，兴旺药店一向展示些毫无价值的东西：干蜂巢、瓶装矿物油、听装除臭喷剂，并都是像这样大肆吹捧。但是，我敢打赌，店面后的药房里肯定有未经处理过的、没有杂质的慢性歹斯锁在屉子里，那袋子恐怕有五十磅重吧！他这样想着，开着车从停车场上哈伯大街，融入午后的车流中。

他很想知道他们每天早上是什么时候，又是怎么样把重达五十磅的D剂药品袋卸下来的，这些药品又是从什么地方运来的——上帝才知道。

也许是从瑞士或是从其他智慧生物居住的星球上来的吧！他们说不定很早就把货运来，车后还跟着荷枪实弹的警卫们——他们人人都手持激光枪，像士兵一样站在那儿。查尔斯觉得他们脑子里一定在想：“谁敢来抢我的慢性歹斯，我就毙了他！”

他想，也许D剂是每种合法药物的一种成分，而它自身根本就一钱不值。在发明它的德国或瑞士，在承销公司里，或许到处都是按秘方制成的D剂。但是，有一点他更清楚，警方时刻在搜捕贩卖、运载和使用D剂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兴旺药店——百万家连锁店铺应该被勒令停业，或者……无论怎样，也该被处以罚金。更有可能的是仅仅是被罚款一下，兴旺有后台。总之，你是无法向这么大的一个连锁药店发难的，不是吗？怎么处理呢？

他慢慢走过来，心想，他们也不过是有些很普通的货而已。他想到自己藏在后院山茶花下的那三百片慢性歹斯，心里感到糟糕透了。春天山茶花开着大片大片白色的花朵，那么鲜艳亮丽；但是这点存货只够一个星期用，之后呢？该死的！

他想，如果加利福尼亚和俄勒冈州的每个人都在同一天里恰好断货，哇！那该是个什么样子！

这段时间，总是有各种各样的可怕的幻觉在他的脑子里转——每个吃迷幻药的人都是这样。整个美国西部的人某天同时断货，一起倒下。可能是凌晨六点，一个星期日的早晨，而那些正儿八经的人们正穿戴整齐都去做他妈的祈祷。

场景：帕萨迪纳第一主教派教堂，周日上午八点三十分。

“尊贵的教区人民，让我们马上向上帝祈求，祈求他快来解救那些痛苦的人们，他们正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救救他们吧！”

“是，是呀！”教徒们齐声呼应道。

“但是在主给了我们新的货源之前……”

显然，查尔斯·弗兰克开车出了差错，一辆警车跟在他后面。从停车场出来，警车就一直跟在他的车后，没有开灯，也没有响警笛，但是……

他想，也许是我的车开得歪歪扭扭的缘故吧。该死的臭警察他妈的盯上我了！

警察会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想不起来了)

“你连自己叫什么都不知道?”警察向警车里的另一个人招了招手,“这家伙肯定吃了迷幻药。”

他立刻叫道:“别在这儿杀我!”一看到警车跟着,他心里就无比地惊恐,“至少把我带回警局再杀我。”

要想从警察手中脱身,你就得想出一个名字——你的名字,任何时候都得这样。你一旦被抓住,他们首先就要问你叫什么,尽管这名字并不能表明你的真实身份。

我该做的是在他还未亮起警灯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乖乖地找个车位驶进去,把车停下来。等他停在我车旁时,我主动说我的车子出了点故障或轮子松了之类的话。

他这样想着。

你只有这样,他们才认为最好。只要你不再狂奔,放弃抵抗,像动物那样仰卧在地上,我也只有这样了。

他边想边放慢车速,靠右停在路边,前轮撞在了路沿上。警车经过他的身边,继续向前开去。

停下来什么事儿也没有,但要想再回到大路上可就很难了,此时大路的交通正拥挤。他关掉发动机,决定就此坐着歇会儿,想想过去或是任思想天马行空,也可以看看路边走过的姑娘们。我纳闷他们是不是制造出了一台电影放映机,优美的旋律由短到长,更长,更响亮,最后冲出音域之外。

他意识到,是这种思想把他带到了这里。我要出去,去找有货的人,我要马上找到货。只要找到货,我就能很快变得无比兴奋,我就什么事也不用做了,甚至就这样坐在车里。我不仅不知道我是谁,而且不知道身在何处,发生了何事,我什么都知道了。

发生了什么?他问自己。今天星期几?我要是知道这点的话,一切也就会一点点地、慢慢地想起来的,那我什么都知道了。

星期三,洛杉矶市中心,韦斯特伍德地区。前面,有一座巨大的购物中心,中心的外面有一堵围墙。你走过去就会像皮球一样被反弹回来,除非你带有信用卡,才能通过前面的电子拱型小门进去。但是,他任何信用卡都没有,于是他只能从别人那里得知关于店里的情况。那里出售给正

经人们的,尤其是家庭主妇们的,显然是质量优良的产品。他看见穿着制服的保安在大门口检查每个来往的人,看看他们所持的信用卡是否是真的,是否是偷窃、敲诈或哄骗得来的,或是否是恶意透支的。来往的人很多,但他看得出来,有许多人明显是只逛而不买任何东西的。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要买面包,也不是迫切地要买。他想,现在还早,刚过两点,到了晚上也许会有更多人来买所需物品的。那时候,店铺都亮起了灯。他能看见店里的灯光,所有的人都能看到处处灯火通明,就像闪闪的火花。这里或许更像孩子们玩耍的乐园。

靠商业街这边的店铺,都不要信用卡,也没有保安:这些对他们没有任何意义。这里全是些很实用的店铺:鞋店、小电器店、面包店、小商品的维修店和自助的洗衣店等。他看到一个小姑娘,身穿一件短的塑胶夹克和一条弹力长裤,从一个店逛到另一个店。她的头发很美,但他看不到她的脸,也不知道她的脸是不是很迷人。不过,他想,身材确实不错。那姑娘在一个橱窗前停了一会儿,橱窗里面陈列着一些皮具,她盯着一个带流苏的皮夹。他看得出她很仔细地凝视着它,又似乎有些犹豫,不知皮夹该怎么搭配。他敢打赌,她肯定会走进店里仔细地看看那皮夹。正如他想的那样,姑娘不慌不忙地走进店内。

此时,人行道上又走过来一位姑娘,身穿一件镶着蕾丝花边的短衫,脚蹬一双高跟鞋,银色的头发,脸上化着很浓的妆。他想,这姑娘想让自己尽量看上去成熟些、年纪大一些,但事实上说不定高中还没毕业呢!除了她,街上再没什么值得注意的了。于是查尔斯解开工具箱的绳子,拿出一包香烟,点着一支,打开车内的收音机,调到一个正在播放摇滚乐的电台。他以前有过一部卡带式立体声音响,但是有一天他停车后忘了把它带进屋里,等他返回时就发现整个音响都被偷走了。他认为是因为自己的粗心才弄成这样,所以现在他只有一部很便宜的旧收音机。总有一天,连它也要被偷走的。不过不要紧,他知道在哪儿能几乎不花钱再弄部旧的来。不管怎样,反正这车总有一天会完全散架的,车内的油环——所有的润滑油环都已破了,压缩机磨损也很严重了。有一天,当他带着一些好货从高速公路驶回家时甚至烧坏了一个阀门。他要是吸得太多,有时就会患幻想症,不是想警察怎么样,而是想有人要杀他,还会想有些人拼命地逃亡,像无赖、流氓那样。

这时，人行道上一位姑娘悠闲缓慢地走了过来，引起了他的注意。乌黑的头发，真美！她身穿一件宽松开放的露脐装，一条白色斜纹的棉质短裤——看得出来洗过很多次了。嘿，我认识她，那不是鲍勃·阿克特尔的女友吗？她叫唐娜。

他推开车门走了下来。那女孩儿看了看他，继续向前走，于是他跟在后面。

他在人群中挤来挤去紧跟着她。“她还以为我是抢包的坏蛋呢！”那女孩儿显然加快了步伐，还不时地扭头往后看，他在人群里几乎看不见她的身影了。她的脸坚定而平静，眼睛很大。他这么想着也加快了脚步想追上她。不这样，她可真的要跑掉了。

在拐弯的地方，人行横道旁的电子显示牌上显示着偌大的“停”字，人们都在那儿等着。汽车一辆接一辆向左拐大弯，只有那女孩儿无视这一切，飞快地向前冲去。她身手敏捷，在飞速的车流里穿行。司机们个个瞪着她，嘴里骂骂咧咧的，她却好像没看见。

当电子显示牌上的字变成了“行”的那一刻，他冲过大街，追上了她。“唐娜！”她此刻没有跑，但仍然走得很快。“你不是鲍勃的老情人吗？”他上前一步横在了她的面前，盯着她的脸。

“不，不是，你认错了。”她并没有躲闪，径直向前冲着。他无奈地往后退，因为她已经拿出一把小刀直抵他的肚子。“滚开！”她继续坚定地向前走，根本没有丝毫放慢的意思。

“你肯定是，我不会认错的！我在他那儿见过你。”他看不清那匕首，它只隐约在他面前闪了一下。那只不过是一把小巧的金属刀，但他肯定那刀在那儿，她会刺伤他的。她继续向前走着，他也一直在后退着，还不停地坚持说他没认错。女孩儿的匕首隐藏得相当好，也许其他的路人都没注意到，只有他的确感觉到它抵在腹部。她毫不犹豫地前进着，刀尖正好顶着他。他只好往旁边让了一下，她静静地走了。

他望着她的背影，气愤地说：“他妈的！肯定是唐娜。她只是还没有想起我是谁，她对我没什么印象。我猜，她是被我吓住了吧！以为是抢劫。”在街上要想接近一位陌生的少女，你可得小心点儿，现在的姑娘们都有准备，她们遇到的坏事太多了！

见鬼！匕首，女孩子是不该带这种玩意的，随便哪个小伙子都能抓住

她的手腕一扭，夺过刀子反过来对着她们。只要他们想这样做，随时都可以做到的！我也能！要是我真想的话。他站在原地，气愤地想。我是认识她的，她是唐娜。

当他扭头往后走向车子时，他看到那姑娘停了下来，站在冲冲赶路的人群里，静静地看着他。

他小心地走过去，说道：“有一天晚上，鲍勃、我，还有一个女孩在他那儿，听的是西蒙和葛非尔德的老歌，你就坐在那儿……”那天晚上，她一直坐在那儿把上等的歹斯装进胶囊里，有“第一 EI”、“联合 Nunero”等等。她一个接一个很认真地装着，一直装了一个多小时。装完后，她在每一个上面都盖上了一个盖子。他们把那些都吃了下去，全部！一起！除了她。她曾经说过她只卖，不吃！“要是我也开始吃的话，我就赚不到钱了。”

“我还以为你要打倒我，强暴我！”

“哦，不，不。我只是想……你是否需要搭车？”她的话让他吓了一跳，他支支吾吾地说：“难道我会在人行道上强暴你？”

“我想，你说不定就在这门口，或是把我拖进车里。”

“我认识你，我要是对你有什么坏心眼，阿克特尔准会杀了我的。”他辩解道。

“哦，我没有认出你，”她朝他走近两三步，“我有些近视。”

“你应该戴隐形眼镜。”他想她一定有。她长着一双可爱的、黑色的大眼睛，看着这双迷人的水汪汪的大眼睛，就知道她没有碰过那玩意儿。

“我是戴过，但是一只镜片掉进了一只大酒杯里，在一次舞会上，一只装着酸宾治酒的大杯子。它沉到了杯底。我想，一定有人把它喝了吧，那酒味道肯定不错。那只镜片花了我三十五美元呢！”

“你要到哪儿？我带你。”

“你会在车里非礼我的。”

“不，你放心，我没有那么坏。我对那事没兴趣，这几个星期都是这样，肯定是那玩意儿给弄的，它里面掺杂了化学物质。”

“那是一种纯的新品种，我以前听说过。”她补充道，“每个人都想对我使坏，总之，都想，想尽了一切办法。你们对女人就是这样。我马上要去法庭上控告一个家伙，因为他性骚扰和试图强奸我。我要他赔偿我四万美元作为处罚。”

“他对你做了什么?”

“他用手摸我的乳房。”唐娜说。

“那,罚得太多了吧!”

他们并肩朝车子走去。

他问道:“你还有货吗?我真的很痛苦,快要完蛋了,真的撑不下去了。哪怕是一点点儿,能给点儿吗?”

“我可以给你些。”

“要药片。我从不注射。”

“好的,”她低着头,很专心地点了点头,“但是,你知道,近来真的不好弄,极缺——暂时没有货源。你也知道了,我不能给你很多,但是……”

“什么时候?”他打断了她话。他们已到了车旁。他停下来,打开车门进去,唐娜从另外一边的门进去,他们并肩坐了下来。

唐娜说:“后天,如果我能摆平那个家伙。不过我想我肯定能。”

他妈的!他心想,后天!“不能早点儿?比如今晚?”

“最早也要到明天。”

“多少?”

“一百片,六十元。”

“哇,这么贵,抢劫呀!”

“我给你的都是绝对的上等极品。以前每次我都是从他那儿拿的,这次的货真的不像你常买的那种,你相信我——六十元绝对值!实际上,只要我能,我宁愿从他那儿拿,也不愿去找别的任何人。他也不是总有货。你看,他刚去了一趟南方,我猜他现在一定回来了。他总是自己亲自验货,所以我保证,绝对是上等货。而且,你不用预交款,我拿来以后再给钱,怎么样?我信任你。”

他说:“我从不预付钱的。”

“有时你不得不这样。”

“好吧,那你至少得给我一百片,行吗?”他立即就想到他能买到多少:一两天内他也许能筹到一百二十美元,那就能从她那儿拿到两百片。而且,如果他在此期间能碰巧遇上别的有货的人并能谈个好价,那么他就会忘了和她之间的协议而去买别人的。这就是从不预付钱的好处,不会被宰。

她说：“你今天碰上我是你的运气。”他发动起车子上了路，融进了都市拥挤繁忙的车流中。

她笑着说：“我本该在大约一个小时候去一个花花公子那儿，他也许会把我所有的货都拿走的……那你就倒大霉了！所以，今天是你的幸运日。”他也笑了笑，说：“我希望你能尽快些。”

“如果我……”她边说边打开手提袋，拿出一个小的便笺簿和一只钢笔，笔上印有“闪亮电池调频”的字样。“我怎么能找到你，我忘了你的名字。”

“查尔斯·弗兰克。”他接着把他的电话号码也报给了她——其实不是他的，而是他的一个很老实的朋友家的。她很费力地写下了这些。看着她那专注劲儿和纸上潦草的字体，他心想，她写字怎么这么艰难呀！她们在学校里根本就学到任何本领，真是十足的白痴！但她们却很狡猾。除了能读和写，她还会什么？只要乳房丰满，就是狡猾又有什么关系呢！

唐娜说：“我想起你来了。那晚，有点模模糊糊，屋内烟雾弥漫。我确实有些想不起来了，但我肯定记得，我把那些粉末装进了小胶囊里——利眠宁胶囊——我们把里面原来的东西倒掉了。我好象还把一些倒在地上了。”她凝视着他开车的样子，浮想连篇。“你看上去像一个成熟的花花公子，而且从今以后你会对这交易很感兴趣，过不了多久，你就要更多的。嗯？”

“是的。”他说。从他再看到她起，他就在想是否能砍下她的价，他觉得他很可能办得到。不管怎样，他赢定了。

他想马上就有很多药丸了，真高兴。

车外，都市忙碌的人们沐浴在明媚的阳光里，各自做着自己的事情，像一条无声的河流在他的身边流淌着，他的心里真的很高兴。

看，他碰巧发现了这一切。因为警车曾偶尔跟踪过他，他不经意地得到了一个新的货源，D剂的。除了这一切他还能向生活索要什么呢？或许在他死或是快死之前，他还能依靠这些东西舒舒服服地躺上两个星期，也许更长的时间。不再吸食D剂所产生的脱瘾状态使得他跟死了一样。两个星期！他的心情高涨，而且，刹那间，他还闻到了从敞开的车窗外飘进来的春天的气息，让人无比兴奋的气息。

他问她：“你想和我一起去看杰里·费宾吗？我刚去第三联邦医院的

门诊部把他的一大堆物品送过去给他。他昨晚在那儿入院。我只是一次送一些,因为也许他还要再回去,所以我不想全部都送过去。”

唐娜说道:“我还是不去看他吧。”

“你认识他吧?杰里·费宾?”

“杰里·费宾认为最初是我把那些虫子传染给他的。”

“蚜虫?”

“嗯,那时他不知道是叫什么。我最好离他远点儿。最后一次看见他时,他对我真的很不友好。我想是他脑内的受体部位被破坏了。事实上好像就是这样,我在政府出版的一本小册子上看到过这方面的介绍,上面就是这样讲的。”

“那是不是不能再恢复了?”他关切地问。

“是的,不能了。”

“门诊的医生说让我照看他,而且还说他们相信他会慢慢恢复的。你知道……”他做了个手势,“不是……”他又比画了一下。对他来说,很难找到合适的词语去讲述这位朋友的现状。

唐娜盯着他说:“你的语言中枢不会也受损了吧?在你的——叫做什么来着?——大脑的枕骨脑叶里面。”

他坚定地说:“当然没有。”

她拍拍他的头,说道:“你有没有什么受损的征兆?”

“没有,只是……你知道,每当谈论他妈的那些诊所的时候,我就特别吃力,我恨那些主治神经性失语症的诊所。有一次,我去那儿看望一个小伙子,他尽力想给地板打上蜡——他们那些人说他不会打蜡。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不停地尝试。我是说,不止一个小时。一个多月后,我再次回去看到他时,他还在那儿不停地干呀干呀,就像我第一次在那儿看到他时的模样,一遍接一遍地干着。他不知道为什么他总是做不好。我还记得当时他脸上的表情。他确信如果他不停地尝试,找到做错的地方,他就会做好。他总是问医生:‘我做错了什么?’你没办法告诉他。我是说,他们已经跟他讲过:‘该死的,不是告诉过你吗!’但是,他仍然不知道。”

唐娜平静地说道:“我经常在书上看到,脑内的受体部位往往最先受损,只要大脑受到撞击或类似的很重的碰撞——”她看着前面的车子,“看,那种最新款的保时捷,有两个发动机的。”她兴奋地指着前面,

“哇噻！”

“我认识一个家伙，他偷过一辆这样的车。”他说，“他把车开到河畔高速公路上，时速才达到一百七十五英里，就人仰马翻了。”他比画着，“正好撞到了一辆带拖车的货车屁股上。我猜他根本没看到那货车。”他已经在幻想着自己驾着保时捷，没有注意到那辆货车，所有的货车。在交通高峰时期，好莱坞高速公路上的每个人都注视着他，肯定都看着他，这么英俊的公子哥！高挑的个头，宽大的肩膀，驾着最新款的保时捷，时速两百公里。路上，每个警察的脸上都挂满无奈的表情。

唐娜的话打断了他的美梦。“你在发抖，”她探过身来，把手放在他的手臂上，他立即平静了许多。“开慢点儿。”

他说：“我有点累了。这两天两夜我一直在收集蚜虫，找到后把它们装进瓶里，才能躺下睡觉；而第二天一大早起来，正准备把这些瓶子放进车里带去给医生看时，却发现瓶里什么也没有，空的。”他此刻也能感到自己在颤抖，他看到他的手、方向盘都在抖，并操纵着车以每小时二十英里的速度飞驰……他说：“每个该死的虫子，都不见了，没有了。该死的，我意识到了，他的大脑的意识跑到我的身上来了。杰里·费宾的。”

空气中再也闻不到春天的气息了，他突然急切地需要吃一剂D剂。那是那天的后半晌，或许他早就需要了，只是没有想到。幸运的是，他随身携带了一些，放在汽车放手套的小匣子里。他寻找一个空车位以便能停下来。

唐娜的声音远远地传来：“你的脑子在耍什么花样。”她似乎越缩越小，越来越远。他想是不是他异常的驾驶惹烦了她，也许是吧。

又一个幻觉未经他的同意就突然出现在脑海中：他首先看见一辆庞大的庞帝亚克汽车停在前面，车尾部的缓冲杠下面支着一个千斤顶，汽车正在滑动。一个留着一头浓密长发的大约十三岁左右的小孩儿正奋力地顶着汽车不让它往下滑，一边大声地求救。查尔斯看到自己和杰里一起跑出屋子——杰里的屋子，他们沿着扔满啤酒罐的车道奔向外面。他自己抓住车门打开，进去重重地一踩刹车板。杰里只穿了一件短裤，连鞋都没穿，头发也没梳理，迎着风四处飘散——他一直在睡觉。杰里跑到车后，用他那少见阳光的白嫩嫩的膀子顶住汽车，那男孩于是离开车子站在远处。千斤顶被压弯了，断了，车尾部噼里啪啦坠落下来，轮胎和车轱辘

也都滚落掉了，男孩没有伤着。

杰里喘着气说：“现在刹车太晚了！”他尽量不让那丑陋的油乎乎的头发挡着眼睛，眨眨眼。“绝对太晚了！”

查尔斯·弗兰克喊道：“他没事儿吧？”他的心还在砰砰直跳。

“没事儿。”杰里站在那孩子身边，气喘吁吁地说道。“小兔崽子！”他冲着孩子愤怒地叫嚷着，“难道我没告诉过你等我们来了再搞吗？缓冲保险杠要是掉下来，他妈的，狗崽子！你能顶得住这五千磅重的大车吗？！”他的脸都扭曲了。那小傻瓜，看上去倒是很痛苦，像是犯了什么罪似的抽泣着。“我无数次地跟你说过。”

查尔斯·弗兰克解释说：“我来刹车是……”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多么的愚蠢，蠢大了，犯了个孩子一样愚蠢而致命的错误。作为一个成年人，他对事情的处理太欠妥，像孩子一样。“但，我意识到……”他唠叨着。突然，脑中的幻影中断了。事实上，这只是一个纪实性的重放，因为他记得发生这一切的那天，那时他们住在一起。杰里的直觉很好——否则，那小笨蛋就要被压在汽车下面了，脊背都要被压碎的。

他们三人沮丧地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向屋子，甚至连滚落的轮胎也没捡回来，它们不知滚到什么地方了。

他们走进阴暗的屋子，杰里嘀咕道：“我在睡觉。这一两个星期以来，蚜虫第一次放过我，好不容易才睡着。五天了，我可连一点儿觉都没睡成——我一直在跑呀，跳呀，它们可算是放弃了我，也许去了别的地方，隔壁也说不定，或是已远离了这所房子。可现在我又感到它们的存在。我用了第十条防虫腰带，也许是第十一条了——他们又骗了我，他们总是骗人，所有的人！此刻他的声音已经趋于平静，没有愤怒，只是以一种很低沉、困惑的声调在讲述着。他把手放在小傻瓜的头上，用力地拍打了一下，说：“你这臭小子，保险杠滑落下来的话，你就下地狱去吧！忘掉那车子，再也别到车后去了，也别再用你的身体去抵挡那么重的家伙了，啊？”

“但是，杰里，我恐怕那车轴……”

“去他妈的车轴！去他妈的汽车！你的命才是最重要的，知道吗？”他们穿过阴暗的客厅。过去场景的回放越来越模糊，终于永远地逝去了。

麦克风前的男士说道：“阿纳海姆名人俱乐部的先生们，今天下午，我们给大家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你们知道，奥兰治县警局来了一位便衣的警探，他给我们一个机会来咨询、提问。他主要负责缉毒和麻醉剂的工作。”说完，他笑了笑。他身穿一套淡红色的华夫呢西服、一件天蓝色的衬衫，配一个宽大的亮黄色的塑料领结，脚上是一双人造革的皮鞋。他是个超重量级的男人，显然也是那种易怒易喜的人，甚至可能根本就没什么可喜的，他也能十分开心。

看着他，那位警探感到一阵恶心。

这位俱乐部的主人说：“好，大家可能已经注意到了，坐在我紧右边的这位，你们可能没有看见，因为他穿的是一套很合身的隐身服——他其实必须得穿——在某些场合，也就是大多数日常的执法行动时，他都得穿这套隐身服，这样看上去人就模糊。过一会儿，他会向大家解释原因的。”

客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真实地反映出主人的人缘和品质。他们对那位身穿特殊警服的人深表敬意。主人继续讲道：“这位先生，我们索性称他弗雷德，因为这名字是他汇报情报时的代名。他一旦穿上了隐身服，就不能通过声音和视觉来分辨他，甚至通过高科技的声音分析也不能分辨出他。他看上去是不是长得像一个模糊不清的影子？是吧？”他放声大笑了起来。他的听众们意识到这确实很有趣，也都微微笑了笑。

隐身服是贝尔实验室的杰作，由一个叫 S. A. 鲍尔斯的职员偶然发明的。几年前，S. A. 鲍尔斯一直在用一种能影响人的神经组织的、虚无的材质来做试验。有一晚，他给自己注射了一种 IV 针剂。这种针剂很安全，而且注射之后会让人有一种轻微快感。那晚他感受到脑内伽马氨基丁酸水平迅速下降！然后，他仿佛看到有道光的幻影投射在卧室对面的墙上，那可怕的血红色的光！一连串的，有意无意地在眼前闪过。当